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58號

原　　告　蔡秀蓁

訴訟代理人　洪嘉蔚律師

被　　告　信成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0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訴訟標的金額暫定如上，待法院囑託鑑定價值減損費用確定後再行擴張聲明)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所有之701號套房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同年8月24日止不能出租之租金損害5萬6,7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依買賣契約書第12條保固約定及防水保固書，或依法院囑託鑑定報告書所示之修繕方式，將原告所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(含頂樓701號套房及電梯井)修繕至無滲漏水之狀態。考諸本件預估修復漏水費用為40萬元，為原告陳明在卷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行核定為98萬6,744元（計算式：530,000元＋56,744元＋400,000元＝986,74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錦源